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 B01 加保工程保證附加條款

97年05月20日 (97)產意字第131號函備查(公會版)

98.12.29(98)華企字第525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工程保證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自承保工程契約所約定之保證期間開始日起_____個月為承保工程之保證期間，本公司在該保證期間內僅對主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因安裝錯誤、設計錯誤、材料瑕疵、器材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直接或間接因火災、爆炸或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二、對意外事故發生前已存在之錯誤或瑕疵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二十，並以較高者為準。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